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63號

上訴人 A 0 1

送達代收人 崔駿武律師

陳玉心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 A 0 2 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本院 113 年度家上字第 63 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6 第 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 481 條準用第 442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 2 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 466 條之 2 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對於本院 113 年度家上字第 63 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，離婚事件為非財產權之家事訴訟

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  
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  
徵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及提出委任  
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上  
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  
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
法 官 葉珊谷

法 官 黃珮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昱霖